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459	404
銷售成本		(3,384)	(3)
毛利		1,075	401
其他收入		496	1,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88)	1,287
發行及銷售支出		-	(101,624)
行政支出		(17,960)	(50,634)
其他支出		-	(22,697)
就電腦繪圖造像(「電腦造像」)動畫 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6,178)
商譽減值虧損		-	(3,228)
贖回過渡貸款之虧損	10	(57,091)	(150,560)
贖回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之虧損	11	(187,078)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2	(257,269)	(5,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6)	-
融資成本		(3,316)	(482)
除稅前虧損	5	(522,797)	(728,023)
所得稅抵免	6	2,203	2,377
期內虧損		(520,594)	(725,64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即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357	(30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520,237)	(725,946)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12 港元)	(0.727 港元)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2	1,446
電腦造像動畫		<u>88,415</u>	<u>82,572</u>
		<u>91,547</u>	<u>84,0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	9	1,625	1,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8,481</u>	<u>2,368</u>
		<u>170,635</u>	<u>3,63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06	36,435
未賺取之收益		266	-
應付稅項		-	1,788
過渡貸款	10	-	36,000
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	11	-	78,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34,403
		<u>6,372</u>	<u>186,626</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164,263</u>	<u>(182,9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5,810</u>	<u>(98,97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59,597
遞延稅項		-	6,270
		<u>-</u>	<u>65,867</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255,810</u>	<u>(164,8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16	360,152
儲備		<u>250,294</u>	<u>(524,99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55,810</u>	<u>(164,84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期內之重大交易

期內完成一系列與重組本集團債務及股本相關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Idea Talent Limited(「投資者」)(為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當時核心債權人，包括Goodyear Group Limited、Trophy LV Master Fund、Trophy Fund及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核心債權人」)訂立協議(「債權人相互協議」)，據此，核心債權人同意不會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或解決措施，不會採取或展開任何法律訴訟，不會提早或催繳償還結欠彼等之本金或利息(「暫緩還款」)，並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接納按以下載列之方式清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相關債務：

有關債項	金額 港元	償還方式		
		現金 港元	每股0.001 港元之兌換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Trophy美元過渡貸款 (定義見附註10)	19,983,160	6,312,033	71,491,100	63,900,000
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 (定義見附註11)	89,125,000	29,035,351	328,859,200	129,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附註12)	<u>132,000,000</u>	<u>34,402,615</u>	<u>389,649,700</u>	<u>206,500,000</u>
	<u>241,108,160</u>	<u>69,749,999</u>	<u>790,000,000</u>	<u>400,000,000</u>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0.08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7港元認購1,88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總金額為131,600,000港元(「股份認購」)。

除上述認購外，視乎投資者按其參與二零一零年供股(定義見下文)可收購之股份數量而定，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於股份認購完成起計45日期間內，選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7港元進一步認購最多988,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補充認購」)，致使緊隨根據股份認購及補充認購發行經調整股份後，投資者可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

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亦向投資者授出一項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均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投資者購股權」）。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40,607,35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供股」），籌集約100,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二零一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9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亦宣佈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據此：(a)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未經調整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b)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註銷0.999港元，藉以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01港元，為每股經調整股份設定新面值0.001港元（「經調整股份」）；(c)藉增設必要數目之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回復至1,000,000,000港元；及(d)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並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以與本公司累計虧損對銷（「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達成，因此，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供股發行合共1,440,607,352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財務責任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債權人相互協議預計之相關債務均已根據上述方式清償；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獲發行合共2,863,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1,880,000,000股股份認購項下之經調整股份及983,000,000股補充認購項下之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二零一零年供股、股份認購、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投資者隨即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於同日向投資者授出投資者購股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向首次採納有關準則之公司給予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預先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先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日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電腦造像動畫之營業額及期內綜合虧損，從而評估表現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由於並無其他個別之財務資料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之表現，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電腦造像動畫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腦造像動畫發行之營業額	3,194	-
電腦造像動畫之製作服務收入	955	-
分授電腦造像動畫附屬權利之收入	310	404
	<u>4,459</u>	<u>404</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11,098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造像動畫費用	(202)	(10,348)
	<u>171</u>	<u>750</u>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2	-
電影拷貝及廣告支出(計入發行及銷售支出)	-	95,665
	<u>-</u>	<u>95,665</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66)	19
遞延稅項	(437)	(2,396)
	<u>(2,203)</u>	<u>(2,377)</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於呈報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該兩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20,594,000 港元)</u>	<u>(725,646,000 港元)</u>
股份數目(附註)：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632,424,530</u>	<u>998,345,933</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期間內完成股本重組及二零一零年供股紅利部分之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4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1,582</u>	<u>1,264</u>
	<u>1,625</u>	<u>1,264</u>

附註：本集團根據合約指定條款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賬齡為少於30日。

## 10. 過渡貸款

本公司獲多方授予過渡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放款人	最高貸款 融資額 千元	於	於期內提取 千元	透過	其他還款 千元	於	固定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元		債權人相互 協議清償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元		
Trophy Fund	19,500港元 (2,500美元)	19,500港元 (2,500美元)	-	19,500港元	-	-	每年 10厘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
Trophy Fund	3,500港元	3,500港元	-	-	3,500港元	-	每年 20厘	應要求償還
Idea Talent Limited	20,000港元	13,000港元	7,000港元	-	20,000港元	-	每年 20厘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
	<u>43,000港元</u>	<u>36,000港元</u>	<u>7,000港元</u>	<u>19,500港元</u>	<u>23,500港元</u>	<u>-</u>		

附註：該款項受附註2(a)所詳述債權人相互協議之暫緩還款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債權人相互協議內包括結欠Trophy Fund之本金額2,500,000美元及就其應計之利息78,472美元，合共相當於19,983,000港元(「Trophy美元過渡貸款」)。債權人相互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時，Trophy美元過渡貸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額外應計利息63,194美元(當中27,778美元(約21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為2,641,666美元(約20,605,000港元)，已透過(i)現金；(ii)兌換股份；及(iii)購股權償付(見附註2(a))。

償付Trophy美元過渡貸款及額外應計利息之代價公平值約為77,696,000港元，包括現金6,312,033港元、兌換股份約40,03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及購股權約31,349,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每份購股權0.491港元計算)。

償付Trophy美元過渡貸款及額外應計利息之代價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之差額約為57,091,000港元，已被本集團確認為贖回過渡貸款之虧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11. 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債權人相互協議內包括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及貸款之應計定額安排費用1,5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換算為港元合計89,125,000港元(「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債權人相互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換算為港元之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89,700,000港元已透過(i)現金；(ii)兌換股份；及(iii)購股權償付(見附註2(a))。

償付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之代價公平值約為276,778,000港元，包括現金29,035,351港元、兌換股份約184,16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及購股權約63,582,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每份購股權0.491港元計算)。

償付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之代價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之差額約為187,078,000港元，已被本集團確認為贖回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之虧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債權人相互協議內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13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債權人相互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時，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已透過(i)現金；(ii)兌換股份；及(iii)購股權償付(見附註2(a))。

償付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公平值約為353,916,000港元，包括現金34,402,615港元、兌換股份約218,20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及購股權101,309,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每份購股權0.491港元計算)。

償付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公平值超逾二零零九年八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90,853,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之額外應計利息約5,794,000港元(當中約2,64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差額，約為257,269,000港元，已被本集團確認為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完成其重大財務重組及業務重整安排(「重組及重整安排」)。儘管重整措施令業務中斷，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製作室及竭誠盡力之優秀員工團隊仍繼續專注工作。

本集團繼續其主要業務，即製作、分銷及推廣電腦繪圖造像(「電腦造像」)動畫；分授電腦造像動畫附屬權利；及為所有電腦造像動畫產品提供創意及設計以至各式各樣之綜合服務，包括特別電腦造像動畫效果及三維立體影片。

### 三維立體電影造像動畫

本集團製作室正在製作**神勇飛鷹俠**及**Cat Tale**。兩部電影處於不同製作階段。**神勇飛鷹俠**由本集團之本地人材製作，符合內地及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項下由中國內地製作之本地電影之資格，並已獲香港工業貿易處授出證書。有關資格使**神勇飛鷹俠**可進口至中國內地，不計配額發行，惟須經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檢查及批准。

## 分授電腦造像動畫附屬權利

連同本集團購入重新製作經典動畫電腦造像產權之權利，自本集團首部電腦動畫電影《忍者龜》上映後，本集團已設立平台分授電腦造像動畫附屬權利。儘管相對票房收入，分授權利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相對較少，但在回顧期間並無電影上映之情況下，其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

## 電腦造像及視覺效果製作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馬製作有限公司(「盈馬」)已獲委聘為多間廣告代理商、遊戲開發商、音樂製作室及慈善團體製作多項電腦造像。盈馬開發之尖端科技及其令人著迷之電腦造像產品獲客戶盛讚。

於回顧期內，盈馬獲邀參與製作多部動畫圖片。盈馬就與一國際電視網絡合作製作一部70分鐘電腦造像動畫之電視電影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網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上述項目。

盈馬繼續進行其技術研究及開發，以製作優質娛樂。盈馬已掌握將動作電影轉為三維立體影像之技術，並正將是項新技術應用於其製作。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製作及推廣《阿童木》，惟其於二零零九年年末上映時票房失利，導致本集團陷入極需扶助之境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匯報，由於回顧期內初期成功進行重組及重整安排，故本集團已自投資《阿童木》產生之窘境完全恢復過來。重組及重整安排之財務及會計影響現時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全面反映。

於重組及重整安排後，本集團已擴闊其營業額來源。目前，本集團除製作自家電影外，亦獲廣告代理商及遊戲開發商等商界人士聘用提供電腦造像動畫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收入約1,000,000港元。連同放映《阿童木》及分授附屬權利之剩餘收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總營業額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急升10倍。

重組及重整安排亦涉及綜合本集團之資源，據此，本集團已關閉位於美國之製作室，同時精簡位於香港之製作室。因此，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5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回顧期間18,000,000港元。

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再無出現去年同期就阿童木開畫所涉及之若干支出項目，該等項目包括發行及銷售支出、就電腦造像動畫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最重要之項目為贖回(「贖回」)電影拷貝及廣告貸款、過渡貸款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合共50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六個月期間虧損96.3%。作為重組及重整安排之其中一環，贖回以現金、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及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全數償還(有關詳情見附註2(a))。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準則，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授出之購股權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入賬，而其公平值則按股份於新股份及購股權之發行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參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計算。由於股份在參考日期之收市價大幅上升(即每股0.56港元相對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7港元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08港元)，故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證券之會計公平值提升，因贖回而產生之會計虧損(即已償還負債賬面值與已付現金及已發行或授出證券公平值總和之差額)特別大。然而，務請注意，有關會計虧損屬技術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資產淨值概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5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725,600,000港元減少28.3%。除因贖回而產生之會計虧損外，回顧期內之虧損為1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相同基準計算之虧損569,800,000港元減少96.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財務重組活動及透過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合共籌集約30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見附註2)。所籌集資金當中，69,700,000港元用作支付贖回；3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其他尚未償還之負債；2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餘額168,500,000港元則為並無即時用途之剩餘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為16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6.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還款予其核心債權人及償還其他負債後，已再無任何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以總借貸除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進行贖回後已再無任何債務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515,707,577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1,838,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阿童木之一切權益(惟於中國、香港及日本境內之廣告推銷權除外)已作為本公司一美國前附屬公司獲授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用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阿童木開畫之資金。此前附屬公司目前正進行一項稱為「債權人利益之轉讓」之安排，該安排為加州認可之自願清盤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阿童木於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值為零。

## 展望

由本集團主席梁伯韜先生領導之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需要迅速廣泛擴展以重獲足夠之市場份額，並於動畫、媒體及娛樂業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其中以大中華市場為特別重點；而事實上，透過作出明智併購決定，達致業務轉型動力，從而刺激增長，乃被視作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為此及在其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回復穩健之情況下，本集團已積極於中國內地尋求併購機會，並已確認若干大型收購機會。董事相信，該等機會各自擁有強大潛力，並預期可於短期及長期取得盈利及價值增長。儘管尚未訂立任何實質安排，董事欣然匯報已取得滿意進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同時，董事希望減低本集團製作高成本電腦造像動畫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會投資任何高成本之新電腦造像動畫項目，除非及直至其能夥拍有十足能力於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發行影片之策略夥伴，並信納已施行有效措施可規限及控制超支風險及執行風險。重組及重整安排已大幅精簡本集團架構。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行政支出將大幅低於上半年。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快速增長之中國內地媒體業實行其透過併購促進增長之策略。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潘從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遠先生，因而未能遵守：

- (a) 上市規則第3.10條，當中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為三人，而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不可由同一人出任；及
- (d) 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乃關於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下列變動，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

- (a) 潘先生及吳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梁伯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馬慧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此其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之鄭毓和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e) 透過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重組薪酬委員會。馬慧敏女士獲提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則獲委任為成員。

此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按任何指定固定年期獲委任，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可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一般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伯韜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